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8〕29号

关于修订《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2018年4月10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8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依法实施学生管理，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处理行为，公正、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天津市教委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的若干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不服，向学校提出依据相关规则的意见和要求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，应当实事求是，忠于事实，证据充分，依据相关规则准确。

第四条 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，应当坚持依法、及时、适当和有错必纠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的申诉及其处理。

第二章 申诉事项与期限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：

- (一) 取消入学资格处理；

(二) 退学处理;

(三) 违规、违纪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(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)内,向原接收处分材料的职能部门,以书面形式提交《南开大学学生申诉书》(附件 1),并附处理或处分决定(复印件)。

第三章 申诉受理机构

第八条 学生申诉受理机构为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),由分管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法律事务室负责人组成。

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按席位制结构组成设委员库。受理学生申诉时,由委员库中 7 名(含 7 名)及以上的委员组成申诉委员会,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少于 50%,分管校领导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,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召集人。

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实行回避原则,凡与学生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,不参加对该事项的处理。申诉者也可对特定人提出回避请求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原接收处分材料的职能部门在签收符合规定的申诉书后,由申诉委员会主任从委员库中指定不少于 3 名申诉委员会委员,对申诉进行复核。并在 5 日(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)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复核决定,并通知申诉人。

第十二条 经复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超过申诉期时限的；

（二）提交申诉后，自动撤回申诉的；

（三）签收复核决定或复查结论后，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；

（四）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经复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受理：

（一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；

（二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；

（三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失实的；

（四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有误的；

（五）有新的证据，可能影响原处理决定的；

（六）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违规干扰处理决定的。

第十四条 对复核决定受理的申诉，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内，作出复查结论，并告知申诉人。对情况复杂，按期不能办结的申诉事项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办理期限可以延长 15 日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。申诉处理期间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

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，有关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和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审查和讨论情况，按照三分之二及以上参会委员的意见，区别情况做出下列复查结论：

原处理或处分对事实认定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维持原决定；

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学校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，建议学校予以撤销；

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；

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凡申诉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处理或处分事项，学校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重新调查、研究，并在 15 日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内按规定程序做出最终决定，报申诉委员会备案。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申诉复核决定或复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九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

申诉。

第二十条 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核决定或复查结论之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；申诉一经撤回，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。

第二十一条 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五章 相关责任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处理或处分错误的，应当及时纠正；造成名誉损害的，应当负责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，弄虚作假，诬陷他人的，学校应当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；违反法律的，提请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；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要负责赔偿；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，应当赔礼道歉，挽回影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同时原《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（南发字〔2014〕56号）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1.南开大学学生申诉书

2.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席位制组成结构

附件 1

南开大学学生申诉书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|---|--|----------|--|
| 申诉人 | 姓名 | | 年级 | | 所在院(系、所) | |
| | 专业 | | 学习类别 | | 联系电话 | |
| 申诉事项 |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, 收到(部门)_____, 因(何事件)_____受到(何种)_____处理或处分的决定。 | | | | | |
| 申诉理由 | 1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符合规定程序; 2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; 3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失实; 4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有误; 5、有新的证据, 可能影响原处理决定; 6、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违规干扰处理决定。 申诉人认为符合第_____条, 而提出申诉。 | | | | | |
| 申诉理由的依据 | | | | | | |
| 申诉的要求 | 申诉人签名: _____; _____年__月__日 主管部门当面认定收到申诉书时间: _____年__月__日__时 | | | | | |
| 申诉委员会复核决定: | | | 申诉委员会受理复查结论: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诉理由符合上述第____条, 应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诉理由不符合上述第____条, 不予受理。 主管部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处理或处分对事实认定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, 维持原决定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定事实不存在, 或者学校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, 建议学校予以撤销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定事实清楚, 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,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, 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, 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决定。 主管部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| | | |
| 申诉人: _____签收。 _____年__月__日 | | | 注: 1、本表一式两份, 申诉人签收后, 申诉人一份, 主管部门留存一份; 2、有关证据、证明和未尽说明可另附页; 3、本表未使用部分画线删除。 | | | |

附件2

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委员库席位制组成结构

根据《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法律事务室负责人按席位制组成结构设委员库。

一、主任

分管校领导担任（涉及学生工作、研究生工作、留学生工作、本科教学工作、远程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等不同领域）。

二、职能部门代表

学校办公室、监察室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人。

三、教师代表

校教代会推荐 5 名教师代表。

四、学生代表

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各推荐 5 名学生代表。

五、法律事务室负责人